

东莞市松山湖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公交车轮胎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SHGK2016015

招标人： 东莞市松山湖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 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4
一、 投标邀请函.....	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一、 说 明.....	8
1. 适用范围及资金来源.....	8
2. 定义.....	8
3. 合格的投标人.....	8
4. 踏勘现场及答疑会.....	8
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9
二、 招标文件.....	9
8. 招标文件的组成.....	9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
12. 投标文件格式.....	10
13. 投标报价说明.....	10
14. 投标有效期.....	11
15. 投标保证金.....	11
16. 投标文件的装订、份数和签署.....	12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
18. 投标截止期.....	13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3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3
五、 开标与评标.....	14
21. 开标.....	14
2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4
23.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方法.....	14
24. 投标文件的评审.....	15
六、 授予合同.....	18
26.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18
27. 履约保证金（如有要求）.....	19
28. 合同签订.....	19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21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样板.....	27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2
一、报价文件格式.....	33
附件 1. 报价总表格式.....	34
附件 2. 报价明细表格式.....	35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36
三、唱标信封.....	48
四、投标保证金说明.....	49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一、投标邀请函

东莞市松山湖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现就东莞市松山湖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公交车轮胎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有实施能力和资质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的名称、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

1、项目名称：东莞市松山湖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公交车轮胎采购项目

2、招标编号： SHKG2016015

3、项目内容：

包号	招标项目名称	数量	供货时间	规格及参数要求	说明	交货地点
1	金龙牌柴油车双层巴轮胎	12	一年	295/80R22.5 (需原厂轮胎)	真空胎	招标人指定的地点
2	宇通牌 LNG 大巴轮胎	450		8.25R20-16	有内胎	
3	宇通牌混合动力大巴轮胎	130		11R22.5-16	真空胎	
4	五洲龙纯电动车轮胎	120		255/70R22.5-16	真空胎	

详细服务内容及要求请查看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 2、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汽车轮胎制造商的专卖授权书或针对本项目的销售授权书。
- 3、投标人（含其授权的下属单位、分支机构）在投标前三年内有受到各级管理部门处分或处罚的，须主动填报受处分或处罚的记录，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4、两家或以上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的招标，有如下情况的，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①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②为同一股东控股的；③其中一家公司为其他公司最大股东的。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 招标文件公告时间：2016年8月17日至2016年8月26日

- 1.1. 报名时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及产品制造商的专卖授权书或针对本项目的销售授权书。
2. 购买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在开标日期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若该项目因不足三家而导致重新招标，未予书面通知的单位将被取消重新参加

该项目投标的资格。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及开标事宜

-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6年8月26日9:30（北京时间）。
- 2、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6年8月26日10:00（北京时间）。
- 3、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控股大厦6楼609室
- 4、开标事宜：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出席开标会。

五、招标人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唐小姐

联系电话：0769-26628700

报名、保证金联系人：唐小姐 联系电话：0769-26628700

东莞市松山湖控股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及资金来源

- 1.1. 本次招标标的为东莞市松山湖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公交车轮胎采购项目，详细要求见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 1.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 定义

- 2.1. 招标人：东莞市松山湖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 2.2.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3. 中标人：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招标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2.4.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2.5. 日期：指公历日。
- 2.6. 时间：指北京时间。
- 2.7.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2.8.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方式；通讯方式包括专人递交或传真发送。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法定资格条件
 - 3.1.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 3.1.2. 投标人（含其授权的下属单位、分支机构）在投标前三年内有受到各级管理部门处分或处罚的，须主动填报受处分或处罚的记录，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3.1.3. 两家或以上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的招标，有如下情况的，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①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②为同一股东控股的；③其中一家公司为其他公司最大股东的。
- 3.2. 特定资格条件
 - 3.2.1. 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代理销售或授权证明。
-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踏勘现场及答疑会

- 4.1. 该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会，如有需要，潜在投标人请自行到实地踏勘考察。

- 4.2. 经招标人允许，潜在投标人可因需要而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踏勘，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4.3.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5.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货物或货物的任何部分均为最新正式稳定版本。
- 5.2.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须是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的检验。
- 5.3. 货物验收。
 - 5.3.1. 验收工作由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的单位）和中标人共同进行。
 - 5.3.2. 在验收时，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货物的出厂合格证书、出厂检测报告、厂家装箱清单、使用说明、操作手册、随机附件及其他相关资料，严格按招标人提出的方式验收。
 - 5.3.3. 由招标人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招标要求规定不符，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 6.1. 招标文件包括：
 - 6.1.1. 投标邀请函；
 - 6.1.2. 投标人须知；
 - 6.1.3. 用户需求书；
 - 6.1.4. 合同书格式；
 - 6.1.5. 投标文件格式；
 - 6.1.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在澄清或修改内容在中国招标网等发布媒体上公布；不足 7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酌情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7.2. 招标期间，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于收到该澄清或修改文件的二十四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本，有矛盾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 8.2. 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9.1.1. 价格文件
 - 9.1.2. 商务、技术文件
 - 9.1.3. 唱标信封（须独立密封）
- 9.2. 投标人应如实详细提供第 11.1 款所要求的全部资料，价格部分文件必须单独装订成册，商务、技术和其他证明资料等投标文件不能出现投标价格。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11. 投标报价说明

- 11.1. 本次招标，投标人必须就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无效。
- 11.2. 报价应包含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

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 11.3. 若报价小写与大写存在差异，以大写为准。
- 11.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报价不固定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1.5.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价格必须用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报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 11.6. 中标后开出的所有发票都须与中标人的名称一致。

12. 投标有效期

- 12.1. 投标文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 12.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此情况下，根据投标人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3. 投标保证金

- 13.1. 投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包号	包组内容	保证金
包 A	东莞市松山湖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公交车轮胎采购项目	¥10000（人民币壹万元整）

-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人在因为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以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3.3. 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3.3.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13.3.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或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13.3.3.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经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人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规的行为。
- 13.4.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 13.5.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划账形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3.5.1.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东莞市松山湖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账 号：44308001040002039

开户行：农业银行松山湖支行

- 13.5.2. 投标人必须保证资金以其投标人的名称（以分公司或子公司汇款无效）在**本项目开标的前一天（即开标当天零时之前）**汇入到保证金专用账户（以银行到帐为准），可采用银行转帐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包括以存现方式）提交，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导致废标。
- 13.5.3. 如项目出现分包情况的，投标人必须按包号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 13.6.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 13.7.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 13.8.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直接转为

14. 投标文件的装订、份数和签署

14.1. 投标人应提交以下投标文件：

序号	投标文件类型	投标文件名称	份数	装订	包装
1	正本	价格文件	1	每份独立装订	一起密封包装
		商务技术文件	1	每份独立装订	

注：1、投标人应提交一套正本和一份唱标信封的投标文件。

2、所有文件均不允许采用活动夹方式装订。

- 14.2.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正本主要内容（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加盖投标人公章）须由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应当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14.3. 电子文件用 MS WORD/EXCEL 2003 简体中文版制作，内容包括：由投标人自行制作的与正本文件一致的所有文件。电子文件由 CD-R 光盘或 U 盘储存，光盘或 U 盘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 14.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
- 14.5. 传真或电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唱标信封分开单独密封包装，在密封袋上清

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字样，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5.2.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标明以下内容：

② 项目名称：东莞市松山湖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公交车轮胎采购项目；

③ 招标编号：SHKG2016015；

④ 2016年8月29日10:00时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⑤ 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以及文件的种类（如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唱标信封等）。

15.3. 投标样品（如有）：为方便评标，投标人在提供样品时，应使用透明的外包装或尽量少用外包装。

15.4.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人须知第15款的规定装订、签署、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6. 投标截止期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到指定地点。

16.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7款规定以澄清或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6.3. 投标截止期满前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招标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执行。

17. 迟交的投标文件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15款密封、标记相关规定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8.3.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18.4.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19. 开标

- 19.1. 招标人按本须知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 19.2. 按规定提交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 19.3. 开标程序：
 - 19.3.1. 开标会由招标人主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9.3.2. 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19.3.3. 经检查确认密封情况完好后，由相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 19.3.4.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19.4.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投标人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20.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20.1.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并将其投标文件退回：
 - 20.1.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5 款的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 20.1.2. 投标保证金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20.1.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名截止时间内办理报名手续的。

21.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方法

- 21.1. 评标委员会
 - 21.1.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21.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提交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各投标人。
 - 21.1.3. 评标委员会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宣读投标人名单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招标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1.2.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 21.2.1. 评标基本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客观、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委员会

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标委员会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中标。

- 21.2.2. 评标方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各投标人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 21.2.3. 评标办法：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评委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独立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对各评委的评分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 21.2.4. 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22. 投标文件的评审

22.1.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 22.1.1. 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2.1.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22.1.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投标文件份数不足；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密封标记；
 - 5) 投标有效期及项目完成期限不符合要求；
 - 6)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带“★”号要求的内容；
 - 7) 主要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要求，或重要指标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 8) 投标报价不是固定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唯一；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2.2.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22.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3. 投标价格的核准

- 22.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价格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22.3.1.1. 投标价格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2.3.1.2. 投标价格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2.3.1.3. 投标价格出现缺项或漏项时，则视该投标人免费提供该项内容。
- 22.3.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价格，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没收投标保证金，并不影响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22.4.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2.4.1. 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商务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商务评分。
- 22.4.2. 技术评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技术评分。
- 22.4.3. 价格评分：本项目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报价得分公式如下：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Y/X) \times 60\% \times 100$$

X：进入价格评比的某投标人的报价；

Y：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22.4.4. 评分标准

- (1) 价格部分（满分 60 分）
- (2) 商务及技术部分（满分 40 分）

)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	------	------

1	价格 (60 分)	<p>价格分计算方法：</p> <p>(1) 295/80R22.5 (花纹: XZA2+) 每套最高限价: 3500 元。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该款车胎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1%) × 100</p> <p>(2) 8.25R20-16(花纹 CR926)每套最高限价: 1300 元。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该款车胎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38%) × 100</p> <p>(3) 11R22.5-16(花纹 AZ670)每套最高限价: 1500 元。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该款车胎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11%) × 100</p> <p>(4) 255/70R22.5-16(花纹 AZ670)每套最高限价: 1300 元。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该款车胎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10%) × 100</p>
商务及技术部分 (40 分)		
1	投标人实力 (5 分)	2013 年至今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状况, 三年盈利的得 5 分, 两年盈利得 3 分, 一年盈利得 1 分, 无不得分。
2	货物品牌同类业绩 (1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2012.1.1-2015.12.31 年在东莞地区的同类轮胎销售业绩情况进行评价 (以供货合同为准, 加盖公章, 原件备查)。销售业绩从高到低排序, 排第一得 10 分, 第二得 7 分, 第三得 4 分。第四不得分。
3	产品安全性能 (10 分)	产品安全性能 (10 分) 根据产品的质量性能、安全性、可靠性进行相对评议打分; 优者得 8-10 分, 良者得 5-7.9 分, 其他得 0-4.9 分。
4	售后服务 (10 分)	售后服务的措施和质量保证进行评议(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性、售后服务内容和承诺等进行相对评议打分)。优者得 8-10 分, 良者得 5-7.9 分, 其他得 0-4.9 分。

5	其他优惠承诺 (5分)	根据投标单位承诺的售后服务以外的优惠措施及条件酌情打分。优惠措施及条件最好的得5分，优惠措施及条件较好的得3分，优惠措施及条件一般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	----------------	--

22.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2.5.1. 评标委员会将出具评标报告，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向招标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22.6. 开标后符合资格条件或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执行。

23. 纪律和保密事项

23.1.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23.2.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3.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3.4.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否则将严肃处理，并保留追究其权利。

23.5.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六、授予合同

24.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24.1.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招标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布中标结果。

24.2. 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

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 履约保证金（如有要求）

- 25.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十日内须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提交履约保函的，时间延至合同签订之前），履约保证金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5%**，否则招标人可拒签招标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由其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追究其责任。中标人应在汇入履约保证金时在汇款单备注中注明：中标通知书编号。中标人如在汇履约证保金时汇错账号或未按要求办理的作废标处理。
- 25.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25.2.1. 银行履约保函：应是合法经营的银行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非东莞市范围内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必须附上当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文件。履约保函的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招标合同的要求。履约保函应在招标合同有效期满后 28 天内继续有效。
 - 25.2.2. 采用保证金（银行转帐、电汇）方式：中标人必须保证资金在签订合同前到帐（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十个日历日内，以银行收到为准）。**履约保证金账户招标人另行通知**，到期后无息退还。
- 25.3. 中标人须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注明中标通知书编号）或履约保函（招标人注明原件已收到并盖章）用 A4 纸复印一式四份并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 25.4. 履约保证金退回：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招标合同、招标项目验收报告原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前往招标人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 25.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 25.5.1. 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招标人可依法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 25.5.2. 中标人在履行招标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招标人的利益，招标人可依法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26. 合同签订

- 26.1. 中标人与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26.2. 除招标人同意分包的项目内容外，中标人不能把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实施。
- 26.3.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26.1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6.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5.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第一部分 商务需求书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
1	合格投标人	①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② 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轮胎的代理销售或授权证明 ③ 投标人（含其授权的下属单位、分支机构）在投标前三年内有受到各级管理部门处分或处罚的，须主动填报受处分或处罚的记录，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④ 两家或以上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的招标，有如下情况的，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①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②为同一股东控股的；③其中一家公司为其他公司最大股东的。 ⑤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供货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4	保质期	公路行驶正常使用期限不少于 5 万公里
5	报价要求	报价应包含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6	付款	按月结算，次月支付上月实际供货的货款，按实结算
7	合同条款	投标人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第二部分 技术需求书

一、公司简介：

东莞市松山湖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目前营运公交共 82 台。本次协议车辆轮胎型号及预计年需求量情况如下：

序号	车型	数量（台）	轮胎型号	预计年需求量（条）
1	金龙牌柴油车双层巴	2	295/80R22.5 (需原厂轮胎品牌)	12
2	宇通牌 LNG 大巴	45	8.25R20-16	450
3	宇通牌混合动力大巴	15	11R22.5-16	130
4	五洲龙纯电动车	20	255/70R22.5-16	120
合计		82		

二、投标内容：

1、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	公交车轮胎，数量；根据招标人年度实际使用需求按时供应，供应年限：一年
规格型号	全钢轮胎，规格：295/80R22.5(XZA2+)、8.25R20-16(花纹 CR926)、11R22.5-16(花纹 AZ670)、255/70R22.5-16(花纹 AZ670)
年度预算金额	约 97.8 万元（结算金额根据招标人年度实际使用需求计算）

2、投标人要求

质保期	质量保证，使用期限：公路行驶正常使用期限不少于 5 万公里。
-----	--------------------------------

售后服务要求	<p>1、中标人应提供送货及上门安装服务（一定数量），能及时安排技术服务。</p> <p>2、轮胎在使用中因质量问题造成的破损、裂开、异常磨损等，中标人应保证在 1 个工作日内解决，招标人有权请权威监督部门对中标产品进行不定期的抽查，抽查结果若出现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免费调换并承担带来经济损失。</p> <p>3、招标人根据中标人承诺的保证行驶里程将作为重要的质量考核依据。招标人在跟踪考核中，如有发现有达不到保证承诺里程，按承诺里程计算，赔偿实际损失，并扣罚相应货款。如果中标人达不到售后服务要求，招标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保留向中标人追赔损失的权利。</p>
产品安全性能保障	因产品质量问题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事故，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期：后续交货时，中标人应在接招标人通知后 2 天内送达； 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指定时间安装。
供货能力	供货能力：中标人接招标人通知应立刻送货，送货不及时招标人有权视情节严重扣罚履约保证金，延误送货三次及以上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罚没履约保证金。
付款条件	按月结算，次月支付上月实际供货的货款，按实结算。
样品	投标时要求投标人提供规格为 8. 25R20-16 的投标产品样品一个，供评委会评议：样品要求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未提供样品的样品评议不得分。

3、技术要求

序号	招标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响应
车胎		
1	全钢轮胎规格：295/80R22.5(需原厂轮胎品牌)、8.25R20-16(花纹 CR926)、11R22.5-16(花纹 AZ670)、255/70R22.5-16(花纹 AZ670)	
2	推荐品牌：双层巴车 295/80R22.5 型号需原厂车轮胎品牌，其他型号为朝阳、双钱、韩泰品牌。本招标文件中推荐的品种，推荐型号及规格是招标人认为较适合本项目的产品，供投标人在缩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投标人应予以积极响应。	
3	原材料：由投标人填写	

4	最大载荷：由投标人填写	
5	最高安全时速：由投标人填写	
6	花纹规格：公交车专用花纹（投标时需提供的照片，附在投标文件中）	
7	花纹深度质量标准：遵循国家标准（GB/T521-1993）	
8	内胎质量标准：遵循国家标准（GB7063-1997）	
质量、技术保证		
1	所有公交车轮胎的技术规格必须符合 GB9744-1997(载重汽车轮胎),GB/T2977-1997(载重汽车轮胎系列),CNCA-03C-027(机动车辆轮胎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轮胎产品中的技术标准	
2	轮胎验证时必须提供产品的许可证号，技术参数，标准，合格证，生产批号，生产日期。	
3	胎体应无鼓起，无裂口，无孔洞	
4	胎面胶层有较高的拉张强度和定伸强度，良好的抗撕裂性，优异的耐磨性，较好的弹性，较低的生热和耐纹裂口以及在高温，热老化和疲劳条件下，保持轮胎正常使用所承诺的里程。	
5	轮胎需遵循国家“三包”政策，提供国家“三包”政策	

五、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单价形式，投标人应报出以下每个规格的轮胎单价，单价包括产品价、运输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税金（增值税专用发票）、安装费等一系列费用。每个种类轮胎的最高限价如下：

295/80R22.5（花纹 XZA2+） 每套最高限价：3500 元

8. 25R20-16（花纹 CR926）每套最高限价：1300 元

11R22.5-16（花纹 AZ670）每套最高限价：1500 元

225/70R22.5-16（花纹 AZ670）每套最高限价：1300 元

该规格设标单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 2、为解决招标方处理旧轮胎业务，中标方在更换新轮胎同时回收其旧轮胎。
- 3、中标方回收旧轮胎的款项，经双方决定，同意抵扣本次新轮胎购买货款。
- 3、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4、本项目招标相关费用，是根据相关文件进行收取。
- 5、投标保证金：应按《采购公告》有关规定交纳。

（二）合同价格

1、合同执行价以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的所报的价格为准，该价格执行一个季度（三个月），三个月后中标方根据市场行情，每月初向招标方提供最新轮胎的报价单。双方参考报价单价格确定订单轮胎的单价。

（三）合同期限

1、如因政策改变，招标方不再为车辆经营主体时，在告知中标方后，本合同可自行终止。

六、招标原则： 资质合格且综合得分最高中标。投标单位必须满足三家方可开标。

七、中标人的权利与义务：

1、权利：

（1）本公司公交车辆凡需更换轮胎的，均要到定点轮胎供应商进行采购。

2、义务：

（1）车辆轮胎安装必须符合国家规定和技术标准。

（2）定点轮胎供应商应认真履行合同，保证轮胎及安装质量，诚信服务好，价格优惠。

（3）车辆轮胎更换后，按相关规定，提供质量保证，如因质量问题定点供应商无条件进行更换并承担带来经济损失。

(4) 对于日常的车辆轮胎采购，在确认下单后按规定日期内准时送达。

(5) 执行各项服务承诺，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

八、服务质量及考核标准

每季度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分别从响应度、质量、送货安装及时度、价格收费等。

序号	考核内容	权重	评分说明	评分	考核得分
1	交付期限	20%	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车辆轮胎送货及安装服务；若发现一次没有及时处理，扣除 20 分。		
2	价格水平	30%	是否按照合同价格执行，发现一次未按规定执行扣 30 分。		
3	服务质量	30%	1、更换的轮胎是否为正规厂家出品，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和安全标准，未做好相关工作扣除 20 分。 2、安装售后的时效性，若发现一次没有及时处理，扣除 20 分。 3、质量标准，若发现出现自爆、开裂、起包、耐磨性偏差等等问题，扣除 20 分。 4、服务态度，若发现一次服务态度差，不配合工作的，扣除 20 分。 5、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抽检，若发现质量、服务承诺等问题，扣除 20 分。		
4	合同履约	20%	是否履约合同所有条款，如未按合同条款执行，一次扣 30 分。		
总分					

1、每季度按百分制打分，优：85-100 分；良：75-84 分；中：61-74 分；差：60 分以下。

2、连续 2 个季度在 75 分以下的，采购人可单方终止合同。

3、采购人保留对本考评标准的修改权和解释权。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样板

(仅供参考) 轮胎采购合同

甲方：东莞市松山湖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乙方：

双方经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公司产品以及相关产品的伴随服务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乙方保证提供如下内容的合格产品轮胎，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中标新胎 单价	中标回收旧 胎单价	交货期	备注

第二条：质量标准和要求

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货物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本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广东省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第三条：权利瑕疵担保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如乙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包装要求

1、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第五条：交货时间、地点、安装、回收旧胎

1、接甲方通知后_____天内交货，按指定地点进行送货，并在甲方约定时间进行安装更换新胎。

2、本合同经双方决定，同时增加回收旧轮胎的业务。

3、乙方回收旧轮胎的款项，经双方决定，同意抵扣本次新轮胎购买货款，并最终按实际数量结算。

第六条：供货方式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供货。

第七条：验收

1、乙方送货至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

2、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

3、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八条：售后服务

乙方承诺售后服务按照标准投标承诺的服务计划实施。

第九条：货款的支付

1、乙方接甲方通知后送货，全部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经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每个月按照实际使用量于次月支付货款。

2、乙方在结算货款时，应当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方可支付上月货款。

第十条：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确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设备终验收通过，并投入正常使用之日算起，甲方须对合同中规定的货物提供至少个月的质保期，在质保期内发生破损、裂开、异常磨损等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提供免费更换维修和保养。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3、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有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驶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第十一条：补救措施和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权威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且甲方可以收取乙方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 (1) 乙方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货物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或更换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第十二条：履约延误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安装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经协商无效，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延期交货违约责任按每延期一天罚款当期货款 1%处理，如果超出合同规定期限 15 天应不能供货，则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并收取乙方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的情

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4、如因政策改变，甲方不再为车辆经营主体时，在告知乙方后，本合同可自行终止。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所提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合同。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五条：违约处理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配置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承诺的标准；

(2)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时间供货或提供其他安装服务；

(3)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

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

1、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甲乙双方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期限：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十七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八条：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澄清或承诺为准，其他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有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全称（盖章）：
单位地址：

乙方单位全称（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 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合同附件(合同编号)

附件 1 . 中标通知书

附件 2 . 招标文件

附件 3 . 投标文件

.

备注： 1 .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其编制依据是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

2 . 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东莞市松山湖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公交车轮胎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价格文件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投标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二〇一六 年 月 日

附件 1：报价总表格式

报价总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采购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新胎单价	回收旧胎单价	交货期	备注(品牌)

报价要求：报价应包含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东莞市松山湖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公交车轮胎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商务技术文件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投标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二〇一六 年 月

第一章 商务文件

- 1、投标函（附件 1）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附件 2）
- 3、投标授权委托书格式（附件 3）
- 4、投标人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述资料）
 - 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附件 4）
 - 4.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地税、国税）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4.3 投标人资质、认证、信誉、获奖情况、财务状况等（如有）
- 5、商务差异表（附件 5）
- 6、承诺书格式（附件 6）
- 7、资格申明（附件 7）
- 8、业绩表（附件 8）
- 9、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附件 9）
-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第二章 技术文件

- 1、技术参数差异表（附件 10）
- 2、货物详细说明（附件 11）
- 3、货物技术特征（投标人自行编写，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产品的档次及质量，品牌选择、产地、五金类似项目使用经验、先进性、实用性，耐用性，技术成熟性，产品的易维护、使用方便程度等）
- 4、交货计划（投标人自行编写，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产品厂家的技术支持、交货计划、接招标人供货通知后的交货进度计划，供货期）
- 5、售后服务（投标人自行编写，提交的方案中保修期限、保修维护部件范围，售后服务响应及解决时间和方案、 应急处理方式等）
- 6、质量保证（投标人自行编写，所投产品厂家的质量保证、质量标准、产品出现质量问题 24 小时内无法修理的能提供备品配件情况，及是否及时退换货等情况）
- 7、项目人员情况表（附件 12）
-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东莞市松山湖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公交车轮胎采购项目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的投标邀请，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作为投标人正式委托_____（受委托人全名，职务）_____ 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__套，副本__套，唱标信封__份，包括如下等内容：

1. 价格文件
2. 商务、技术文件
3. 唱标信封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我方在此申明并同意：

- （一）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_____的投标。
- （二）服务内容的投标总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相关资料及修正文（如有），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已清楚，接受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及要求；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质疑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投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报价，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六）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 （七）我方如果中选，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八）所有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东莞市松山湖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公交车轮胎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 位 性 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 立 时 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 营 期 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正面	背面
----	----

附件 3. 投标授权委托书格式

投标授权委托书

致：东莞市松山湖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公交车轮胎采购项目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委托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须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正面	背面
----	----

附件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 2、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 3、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 4、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 5、营业注册执照号：
- 6、公司简介：
- 7、公司财务情况：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资产负债率（%）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明或荣誉：（如有）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备注

备注：以上资质或荣誉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5. 商务差异表格式

商务差异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注：根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合同条款内容等要求作出全面响应。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6. 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7. 资格申明格式

资格申明

东莞市松山湖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公交车轮胎采购项目：

我方愿响应贵方关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 一、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有效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二、我方依法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招标人名称）（招标人）；
- 三、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前 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招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

授权签字人

名称：

姓名：

地址：

职务：

邮编：

签名：

传真：

电话：

附件 8. 业绩表格式

业绩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完成 情况	备注

注：须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评分标准相对应条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9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东莞市松山湖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公交车轮胎采购项目：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
并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
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10. 技术参数差异表格式

技术参数差异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11. 投标货物详细说明格式

投标货物详细说明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	性能及技术参数	备注
1					
2					
3					
4					
5					
.....					

- 1、投标人按用户需求书的要求，详细列出产品的各项技术要求、技术措施或处理。
- 2、须提供所投主要产品彩页原件或原厂商的公开网址链接或原厂商所作的技术参数说明或者原厂商提供的证明资料等。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三、唱标信封

唱标信封内装：

- (1) 投标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投标报价总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加盖公章；
- (6) 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投标保证金说明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适用于转账、电汇方式）

东莞市松山湖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公交车轮胎采购项目：

本单位已按__（项目名称）__（招标编号：__）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年__月__日前以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__，帐号：__，开户银行：__）。

投标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帐单）汇出时间：__年__月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元整

（小写）¥__元。

汇款帐户名称：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单位名称）__

帐 号：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号）__

开户银行：__ 银行 省 市 __（分行/支行）__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附件：投标保证金进帐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注：1、本说明的所有内容（包括所填写内容）均需打印；2、本说明及投标保证金进帐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投标时放入唱标信封内。